

半甜时光

◎王倩

仲夏,忽地就记起了那本《橙黄橘绿半甜时》,“春夜宴桃李”迎来了最后一篇,“山中无暑事”该登场了。

初见此书,《橙黄橘绿半甜时》宛若从宋词里剪下的一角,轻轻覆在岁月的褶皱上,将我深深吸引,我几乎是下意识地翻开了它,却不知这一翻,竟翻开了不一样的顿悟与豁然。

这是一本收录了老舍、季羡林、史铁生、汪曾祺等十六位文学大家散文的集子,按四季分为“春夜宴桃李”“山中无暑事”“人闲桂花落”、“松枝碎玉声”四章。我原以为不过是些风花雪月、辞藻华丽的闲章,细读后方惊觉,这可不是文人对四季的浅吟低唱,而是一群精品流年真味的长者,在流光里教我们如何品咂一段“半甜”的时光。

文字极尽质朴是此书的一大特色。瞧,老舍写青岛的春风,说它“在已很暖的时节忽来一阵或一天的冷风,把一切都送回冬天去”,花儿不敢开,棉衣不敢脱。读到这里我不禁莞尔,原来作家眼中的春天也并非总是莺啼柳绿,更多时候,它是乍暖还寒的将息,是三分春色二分愁的等待。可正因为春来得慌张,来得腴润不足,当暮春真正的青山绿野扑入眼帘时,那“天地为之一新”的欢喜才格外动人。

读到夏天,汪曾祺笔下聒噪的蝉鸣、扑棱的蛴螬,还有那对着窗玻璃猛撞的绿豆钢蜻蜓,让整个季节鲜活了起来。季羡林先生写燕园那池“季荷”,莲子沉水三年不见动静,第四年却红艳艳地凌于叶上,他在书中得意地说“是我把西湖搬到燕园里来了”——那份孩子气的快意,隔着纸页都感染了。我。我突然明白,夏天教给我们的,或许就是这种不同归期的笃定:只管扎根,只管生长,其余的,交给时间。

而秋天恰是多面的。梁遇春在《途中》写秋日微雨,坐在电车上看窗外小雨点打破了的玻璃窗栖止在脸上,竟觉得是种洗礼;庐隐说“我愿秋常驻人间”,因为秋有极丰富的色彩与活泼的精神。当然也有愁,徐志摩将“愁”字拆解,说它是宇宙悲惨经验凝成的结晶。可正是这亦甜亦苦的秋,让人清醒,让人在桂花落尽的无声里,听见自己心底的声音。

冬则是一曲静默的思量。汪曾祺写冬天的树落尽叶子,“在静静思索”。老舍笔下济南的冬天是温暖清朗的,梁实秋写雪是“空中撒盐,柳絮飞舞”,却又笔锋一转说饥肠辘辘时哪有什么闲情数雪花。这坦诚的“矛盾”最打动我——生活本就如此,有围炉夜话的暖,也有为生计奔波的冷,两者交织,才是日子的本来面目。

就着纸张特有的香气,感受着书给予我的最动人的馈赠,我似已读懂了“半甜”的深意,那不是未尽的遗憾,而是关掉了滤镜后生活最本真的模样。那些被笔墨定格的一瞬间里,没有完美的春天,只有冷风里等待花开的耐心;没有全糖的日子,只有苦中寻甜的韧性;没有滤镜下的人生,只有素颜的、粗糙的,却热气腾腾的生活本身。

就像苏轼写“橙黄橘绿时”,那是一年中最丰饶的时节,果子熟了,但还没有熟到发腻;日子好了,但还没有好到忘记曾经的辛苦艰难。这个时节的妙处,就在于那一点恰到好处的“未完成”——有期待、有念想、有持续的冲劲和无限希望。

我想,人生最好的状态,大概也是这样吧。

不必全糖去冰,不必苦尽甘来,只需要在酸甜交织的日子里,认真地吃每一顿饭,观每一场雨,爱每一个爱你的人。只需要记得,一年好景君须记,最是橙黄橘绿时。所谓好景,恰在此时,恰在此处,恰在这半甜半酸、冷暖自知的人间。

半甜,才是生活的常态。人生小满即圆满,半甜半酸,已是光阴最好的馈赠。

(作者单位:江苏濠谿公司)

第一次读《平凡的世界》,是20年前的高中语文课上。那时只懵懵懂懂记得:西北黄土高原上,有一对姓孙的兄弟,不服输、不怕苦,一心想活出名堂。后来,这本书被我放进书柜的角落里,沾了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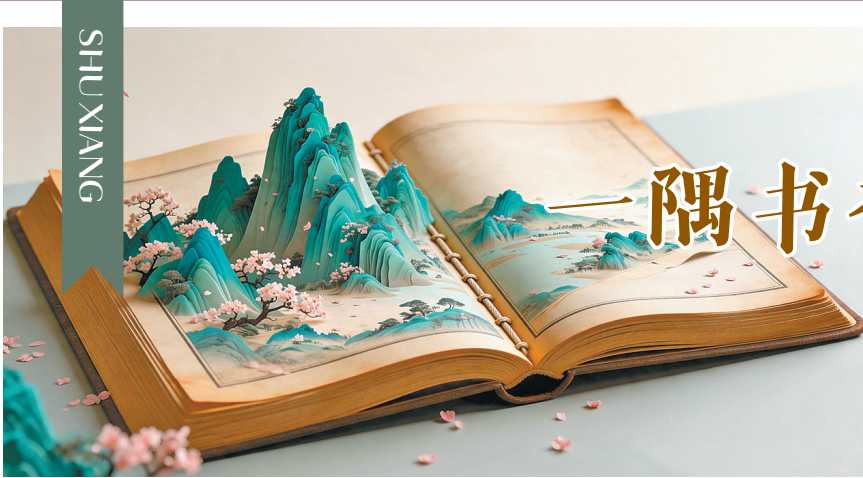
直到去年在博兴维护中心驻点的某个深夜,宿舍外是发电机低沉而恒久的轰鸣,我突然想起了少平,想起了他在煤矿下掘的样子。于是找到电子书,从第一页开始,一字一句地读了下去。

这一次,我读出了一种全然不同的东西。

孙少平的故事,年轻时看,是一个穷苦少年与命运抗争的励志故事;如今躺在发电厂的宿舍里重读,却看到了另一种底色——那是一种在极端困境中依然保持尊严、保持热爱、保持向上生长的力量。

少平在原西县高中读书时,每天只能吃黑面馍,连5分钱的菜都买不起。但他没有因此自暴自弃,而是把所有的精力投进书里。他第一次读《红与黑》时的震撼,就像我在现场第一次成功调试完一个关键设备时的那种酣畅。

他可以去下矿,去挖煤,但他不能没有书看——这个细节在我心底深深地被触动了。哪怕生活将人磋磨得满身狼狽,



一隅书香,一脉情长

◎马立强

橱中。可一旦置于书橱,反倒容易被冷落,有的连塑封都未曾拆开。等到朋友艳羡开口,才知不舍,却又难以拒绝——毕竟自己也曾不止一次向人借书。从橱中抽出,摩挲不已,如送知己远行,千叮万嘱,心里却始终牵挂。鲁迅笔下孔乙己“窃书不为偷”的说法,读书人心里大都默许。所以,借书忘还,迟迟未还,也不算什么大毛病。书一借走,便多了一缕牵念,心心念念,只盼早日“美人归位”。往往要等到下次见面,或是登门造访,才往心头所爱迎回怀中。

玫瑰送佳人,歌诗馈知音。以书相赠,是心心相印的情谊。最隆重的,莫过于送上自己出版的书。呕心沥血的文字,如老蚌吐珠,总愿在知己眼前发光。朋友捧书在手,先道祝贺,再翻墨香书页,许多文字早已在报刊上读过,结集成册,更显厚重。既是文友,客套之后,便知无不言:优点缺点,掰扯得明明白白,认真得可爱。作者爱听赞美,更珍惜批评。一场小聚,便是一场真诚的作品研讨,互相砥砺,共同进步,这样的机缘,实在难得。

也常有这样的情形:偶然遇见一本好书,激动不已,无人可诉,便索性再买一本相送,催着读完,一同感动、一同探讨。我书橱里胡廷武的《九听》、彭学明的《娘》,便是这样得来。借着职业之便,将地方文史、专业书籍赠予同道好友,是情谊、是邀约,也是鞭策。

一隅书香,一脉情长。读书人的事,干净,纯粹,在这纷纷扰扰的世间,也算一处风景,或者是一场温柔的修行。

(作者单位:山东石横公司)

抛开宿命外壳,向内修心

——读《了凡四训》有感

◎于汪洋

不断新生的必经之路。

至于书中反复提及的积善与谦德,也绝非功利的“攒功德换福报”。积善的核心,是打破自我中心的执念:人一旦只盯着自己的得失,就会变得狭隘刻薄,路越走越窄;而常怀利他之心,待人宽厚,遇事多替他人着想,本质是在拓宽自己的人生边界,你给世界的善意,终会变成自己前行的底气。而谦德,不是卑微讨好,是始终认清自己的局限,保持开放的心态。满招损,谦受益,这是人性不变的铁律:人一旦自满,就听不进逆耳之言,停止了成长脚步,人生也就走到了上限;唯有常怀谦卑之心,才能不断吸纳、不断精进,始终有向上的空间。

如今我们身处一个焦虑的时代,太多人忙着向外求,求好运、求机遇、求他人的认可,却忘了向内看,修自己的心,正自己的行。《了凡四训》穿越400年的时光,最动人的从来不是所谓的改运传说,而是它告诉我们:从来没有什么既定的命数,你当下的每一个念头、每一次选择、每一步行动,都在书写自己的命运。所谓立命,不过是先立住自己的本心,再活成自己人生的掌舵人。

(作者单位:广东清远电厂)

◎守方胜

小说?我想说,正因为现在生活节奏太快了,我们才更需要一本能让人内心慢下来,静下来的书。

《平凡的世界》的读者群,从来不是被时代抛弃的人。恰恰相反,它是最容易被那些认真工作、竭尽全力地活着的人共鸣的。少平下井,少安种田,兰香求学——他们没有一个人是在“躺平”里度过的。这种从平凡走向平凡的力量,在任何时代都不过时。

同事曾经问我:“这本书到底好在哪儿?”我顿了顿,斩钉截铁地说:“它让人相信,无论在多么低矮的屋檐下,你都可以挺直脊梁。”

夜深了,身旁的发电机依旧稳稳地轰鸣着。在这座钢铁水泥的建筑里,我关上平板,轻轻地松了一口气。

许多年前,少平在矿井深处借着昏黄的矿灯读书;许多年后,我在发电厂的值班室里读他。他用一盏煤油灯燃尽了命运的黑,而我则用这个时代最亮的光,照亮前辈们曾开辟的路。

书有好坏,但信仰没有。只要还有人愿意在平凡的生活里坚守着一份孤勇,本书便永远不会过时。

(作者单位:山东公司)

我有个文史朋友群,起初只是几个投脾气的同学,后来又添了同学的朋友、投缘的文友。有人来了又走,有人近了又远,近五六年,终于稳定在十来个人。有政府公职人员、有国企职工、有中小学教师,也有在家务农、外出打工的。各有各的江湖,各有各的奔波,天南海北,难得一聚。可三五人、七八人小聚却从不间断,借着双休日,寻个由头,一声招呼,一场相聚便成了。

我们的聚会,只为文学。平日里与人交往,稍露一分风骚,便容易被取笑,甚至被当作迂腐的呆子。所以,除了在办公室插科打诨、在饭桌上略作斯文之外,我们总把对文学的热爱藏得严实,生怕“酸”到别人,也怕被旁人打趣。可与文友在一起,便像踏入了另一个世界。人人卸下职业的伪装:当官的不打官腔,当老师的居高临下,年轻的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最是谦卑,总是忙着倒茶添水。反倒是那位在外打工的朋友,无门无派,谈起诗歌与因诗而起的交往,天性自然,开口说诗,无所顾忌,颇有“指点江山,激扬文字,粪土当年万户侯”的架势。

红尘中的一地鸡毛暂且搁置,生活里的琐碎乱码自有时间处理。短短几小时,我们在自己搭建的文学小天地里暂时屏蔽尘世喧嚣,敞开心扉,畅所欲言,聊读书、聊写作,论得

看着豆瓣上对《了凡四训》的书评,总见世人将其归为劝善的宗教读物,甚至当作求福改运的世俗秘籍,仿佛书中字字都指向冥冥中的天命与报应。可当我沉下心细读,剥离那些附着于时代的宗教语境,却发现这本袁了凡写给儿子的家训,本质是一场关于“人如何掌控自己人生”的清醒叩问。它最珍贵的内核,从来不是向外求神拜佛,而是向内修心立命,教我们做自己人生的主人。

全书的根基,在“立命之学”。袁了凡早年被孔先生算定一生进退,科举名次、俸禄多寡、有无子嗣、寿数几何,桩桩件件分毫不差,他就此心灰意冷,认定人生皆有定数,再无半分进取之心。直到与禅师对坐三日,才被点破迷局:困住人的从来不是所谓天命,而是人自己固化的心性 & 行为惯性。所谓定数,不过是你是什么样的人,就会做什么样的选择,走什么样的路,命运从来都是心性的外化,而非上天的预设。

这一点放在当下,依然有振聋发聩的力量。我们总爱说“命运不公”,总把人生的不如意归于出身、环境、机遇,却很少回头看,自己是不是困在了固定的心智模式里:怨天尤

内心总得有一方立足之地,留存人的精神,而非只做埋头出力的工具。少平的精神归处,便是一页页的书。

路遥先生笔下的人物,没有天生的赢家。孙少安办砖厂,赔过、亏过、绝望过;孙少平在矿井里,目睹过死亡,经历过瘫痪的恐惧。但他们都没有停下脚步。少平在写给妹妹兰香的信中说:“无论我们如何平凡,都不能失去对生活的热爱和对未来的追求。”

这句话,我从20岁读到近50岁,每一次都忍不住眼眶发酸。在电厂工作的这些年,我见过无数次深夜抢修——故障报警声一响,值班室里再困的人也会一跃而起。穿着汗津津的工作服在管道间穿梭,满头满脸的灰土,有时一干就是五六个小时。那种时候,支撑我们的不是热血和豪言壮语,而是一种朴素的信念:这活儿你不干,机组就转不起来;机组不转,千家万户的灯就亮不起来。忽然记起少平在煤矿上时说的话:“我活着,就要活出一个样子来。”一如我们坚守电厂机组,也要一度一度发出光亮,干出属于电力人的担当。

今天,我们还需要读书吗?

有些人不解:在这个短视频刷不完、热搜换不停的时代,还有谁愿意花时间去读一本写上世纪70年代黄土高原的长篇

从附庸起步活出风雅

◎陈云鹏

三四岁时,父亲还是高中老师,我们家就住在学校操场东侧的小平房。每天清晨,隔着窗总能看见同学们散在操场各个角落看书。某天早上,我翻出一本父亲的书,也有样学样地蹲在操场角落“读”起来,恰巧被父亲的同事撞见,他走近才发现我竟把书拿倒了,轻声提醒一句便笑着离开。多年后,爸妈每每想起,还总是当成笑话再讲给我一遍。说是附庸风雅也罢,东施效颦也好,可能有些传承就是“像他们那样”。

小时候总觉得家里的书多到读不完。某日,扯下几页书纸当草稿纸乱写乱画,被父亲发现后,迎头一顿怒斥,险些挨揍,纵使藏书满架,也容不得褻渎。打那以后,爱惜书籍也成了我附庸风雅的一部分。

随着年岁渐长,识的字越来越多,学校教了《百草园到三味书屋》,我回家就翻出《朝花夕拾》,可鲁迅的文字与当代语言风格相去甚远,翻了几页只觉晦涩,于是就默默放了回去;老师讲起《葫芦僧判断葫芦案》,我又兴冲冲找来《红楼梦》,结果依旧是看不懂,书中关于人物服饰、古物形制的细致描摹,让我脑海里连半点画面都勾勒不出来,只得作罢。那时的我,觉得课文有意思,便想着找原著再看看,按如今的话来说,这就应该叫“拓展阅读”了。

学生时代的阅读,向来带着鲜明的性别印记,女生爱言情,男生爱武侠。几乎每个女同学手里,都揣着琼瑶或三毛的小说,以琼瑶为代表的言情故事,成了少女们的心头好。男生们则追着金庸、古龙、梁羽生的武侠世界。

我没读过武侠言情,总觉得这类书太俗。当同学们都沉浸在武侠与言情的世界里时,我装模作样地读起了世界名著,什么《少年维特之烦恼》《茶花女》之类的。以为这样能显得我更高雅一些。由于我对外国时代背景、文化习俗的一无所知,再加上翻译后的语言隔阂,即便强迫自己读下去,也始终读不懂背后的深意。读不懂外国名著,我又开始读中国经典,什么《菜根谭》这类书,翻来覆去也依旧不甚了了。

奇妙的是,在硬啃过这些艰深的文本后,我竟能读懂曾经感觉晦涩难懂的《西游记》《三国演义》这类古白话文小说了。尤其是《三国演义》,我曾反复读了好多遍,其中诸葛亮骂死王朗的那段最让我着迷。读了几遍《三国演义》觉得不过瘾,就继续拓展读《三国志》,不过,感觉志不如演义有意思,更令人遗憾的是,读了志以后发现,草船借箭、三气周郎、空城计等名场面都是罗贯中等说书文人虚构的故事,并不是史实。这么精彩,竟是假的,多少有些失落。

无论如何附庸风雅,其实,我的本质还是个俗人。十八九岁时,一位同学拿了本《王朔全集》第二部在看,他看完后,我借来翻了几页,这一看便上了瘾。那时的我没什么钱,就在街边买了一套盗版的《王朔全集》,花了大约五十元钱。之后便夜以继日地读,虽说盗版书里满是错别字,却也不影响整体的阅读感受。

我格外喜欢王朔那调侃式的语言风格,坦率地说,我读他的小说,多半是当作笑话来看的,那份藏在文字里的轻幽默与随性调侃,最是吸引我。后来我又读了《看起来很美》,他那本《无知者无畏》的小册子,我也细细读过,甚至有好长一段时间,我的网名都是这个标题。王朔算是我青年时期的偶像之一,我日后的行文风格或多或少地也被他带跑偏了。

一转眼,20多年匆匆而过,成年后的日子,总被工作、家庭、生存填满,也不怎么看小说了,更多时候只是翻些小短文来读,这类快餐式的文字,能省下不少琐碎的时间。随着网络的普及,我的阅读方式也彻底改变了,从昔日捧着纸质书品读,变成了对着电脑显示器碎片化浏览。但网络也给了我新的视野,让我看到了许多书店里寻不到的文字。记得曾看过一篇几万字的战争总结,最让我感到新奇的,是它的写作方式:文中常写“虽然这次战役取得了胜利,但也暴露出了一些问题……”或是“虽然这次战斗失败了,但也达到了锻炼新人的目的……”对待同一件事,既客观总结经验,也坦然正视教训,这种辩证的写法,让我耳目一新。

去年,我报名参加了公司组织的评论员培训班,试着写了几篇,没想到得到了老师和编辑的认可,这就更让我兴趣高涨,坚持每月必写一篇。这次学习让我更是大开眼界,除了老师讲课以外,我也会找一些评论员文章学习,遇到精品文章,还推荐给正在备战高考的学子,让他从中学学习写作技巧,助他打磨写作功底。

所谓风雅,或许在历经磨砺后,终于能将童年那本拿倒的书,在心里摆正。愿我们都敢从附庸起步,在书页里活出自己的风雅。

(作者单位:辽宁环保)

书房

文学·历史·社会·科普